

桂林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一、培养目标

研究生培养坚持育人为本，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重点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成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层次人才。

二、招生类别

我校招收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三、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一）招生专业

详见《桂林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二）招生计划

2024 年我校录取硕士研究生 2280 名。2025 年，我校各专业招生计划详见《桂林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该招生计划仅供参考）。各专业具体招生人数将根据教育部正式下达给我校的招生计划，统筹考虑生源状况、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学校发展需要等情况，对各专业的招生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四、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本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后满 2 年及以上人员（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前，下同）或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我校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在读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考我校以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的考生，除满足“报考条件”（一）中的 1、2、3 各项要求**以及招生学院提出的其他要求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或本科结业后，符合招生单位提出的相关学业要求，达到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按教育部以下规定执行。

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

考生报名时按要求填报信息，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考生复试前向招生单位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招生单位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复核。

审核或复核未通过的，不得按照“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参加复试，仅可在调剂阶段按规定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报名时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并填报了相关信息，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调剂阶段可按规定申请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若报名时未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的，不可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调剂。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和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四）符合教育部有关规定的，可报考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限第一志愿报考）。

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报考点对相关考生资格进行初审，招生单位在复试（含调剂）前进行复审。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照顾政策。

符合教育部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并填报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报考类别为“12 定向就业”且定向就业到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

①如果是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填报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并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填报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方（详见《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且毕业后必须到定向地区工作。该类考生在复试前必须提交以下 2 项材料：

A.户口本（户主、父母、考生页）或少数民族户籍证明。

B.桂林理工大学定向就业协议书。

②如果是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在网上报名时须填报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并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填报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且毕业后必须回定向单位工作。该类考生在复试前必须提交以下 3 项材料：

A. 户口本（户主、父母、考生页）或少数民族户籍证明。

B. 当地社保局出具的考生工作单位为考生本人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复试当月连续3个月）。

C. 桂林理工大学定向就业协议书。

注：**上述 B 材料社保证明工作单位须与网报期间填写的定向就业单位一致。**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网上报名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考生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所提交材料与网上确认后信息不一致的，一律不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若初试成绩达到国家线中“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的要求，并符合相关要求可按规定享受照顾政策上线，但上线不一定能进入复试，还需根据一志愿正常上线考生情况、考生在各专业中的排名情况以及该专业招生计划等因素来确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上线的考生不能调剂到其他专业。**

（五）推免生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除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外，我校其他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均可接收推免生。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我校招收推免生的具体要求详见《桂林理工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五、报名程序

（一）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

报考网址：“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具体报名时间以国家公布为准。

网上报名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10月28日，每天9:00-22:00。

网上预报名时间：2024年10月9日至10月12日，每天9:00-22:00。

考生网报时应浏览报考须知，并按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2. 报考点选择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考生根据当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报考点约束要求，选择就近的报考点参加初试。

3. 注意事项

（1）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并选择报考点并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后**3年内**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可申请享受**初试总成绩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A.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

B.退役大学生士兵〔即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者，其中，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

和入学新生，下同〕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加分政策。加分项目不累计。

(3)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应通过定期查阅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我校研究生院官方网站等方式，主动了解网上确认、考试安排及注意事项等，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招生单位对考生的资格审查在复试时进行。请考生务必在报名前详阅我校的报考条件，自审合格后再进行网上报名。否则，造成不予考试、不予录取等后果由考生自己承担。

(二) 网上确认

1. 考生网上报名后，还须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时间及要求根据考生所选择的报考点及报考点所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要求执行。

2. 考生应当积极配合报考点，根据核验工作要求，提交相关补充材料，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3. 考生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后的报名信息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郑重提醒：考生网上确认后至新生入学前，均不得修改个人姓名、证件类型、身份证号、民族等个人身份信息。因上述事项影响录取、入学报到及毕业等环节，考生责任自负。

我校对考生网上填报的报名信息和现场（或网络）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

六、初试

研究生招生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两部分。考生应当在考前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一）初试日期和科目：

2024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8:30—11:30：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综合能力

2024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4:00—17:00：外国语

2024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8:30—11:30：业务课（一）

2024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00—17:00：业务课（二）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8:30：业务课（二）

（二）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三）考试科目

1. 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外国语学院部分专业除外)、数学、管理类综合能力、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试卷采用国家统一命题试卷。请考生按国家统一命题大纲要求进行复习；

2.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跨学科专业报考的考生是否需要加试，由各学院自主确定。加试相关规定将在复试细则中提前公布。具体加试办法以学校公布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为准。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复试录取

（一）复试及调剂

1.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外语、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内容的考核。复试采用笔试、面试和实验技能考核等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口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具体复

试内容和方式、复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的权重等信息见各招生学院公布的复试录取细则。

2. 管理类综合各专业（包括 125100 工商管理、125200 公共管理、125400 旅游管理）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3. 复试一般安排在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具体安排以届时我校公布的复试通知为准，请关注研究生院和各招生学院网站。

4. 我校将在国家确定的二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含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请考生务必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和报考学院网站，查询复试资格和相关要求，若错过复试，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5. 我校将按教育部有关政策制定调剂工作办法，并提前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和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调剂工作均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二）体检

考生体检在考生拟录取后或入学后由我校组织进行。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 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本校体检要求。

（三）录取

1. 我校将在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广西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具体的录取原则以我校公布的复试录取办法为准。

2. 录取后转专业、转导师、转学等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3. 考生录取类别分为“11 非定向就业”和“12 定向就业”两种。

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学院提交定向就业协议。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4.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至 2025 年入学报到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5.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提前办理请假手续，无故逾期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新生报到后，我校将对其进行思想品德、专业素质、健康状况、学历学籍情况等进行全面复查，发现有不合规定者按照有关文件处理。

八、学制

我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3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2-3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在学期期间经批准休学创业的不超过 7 年，研究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具体见各专业培养方案。

九、学费及奖助学金

（一）学费

序号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学制	学费
1	工商管理（MBA，全日制）	2	30000 元/生·年
2	工商管理（MBA，非全日制）	2	50000 元/生·年
3	公共管理（MPA，非全日制）	3	18000 元/生·年
4	公共管理（MPA，全日制）	3	14950 元/生·年
5	旅游管理（MTA）	3	14950 元/生·年
6	会计（MPAcc）	3	14950 元/生·年
7	翻译（MTI）	3	12000 元/生·年

8	设计	3	13000 元/生·年
9	应用统计(MAS)	3	13000 元/生·年
10	风景园林(MLA)	3	13000 元/生·年
11	电子信息	3	13000 元/生·年
12	机械	3	13000 元/生·年
13	材料与化工	3	13000 元/生·年
14	资源与环境	3	13000 元/生·年
15	生物与医药	3	13000 元/生·年
16	土木水利	3	13000 元/生·年
17	能源动力	3	13000 元/生·年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为 8000 元/生·年。

(二) 奖助学金政策

包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三助”等各类奖助，具体评选及发放标准关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站，以学校最新政策为准。

十、培养地点及住宿情况

关于您所报考专业、研究方向、授课方式、培养地点、学生住宿等具体问题，请考生致电相关学院咨询，联系方式等详见《桂林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简介及联系方式》。

十一、其他事宜

(一) 我校按照国家二区分数线录取。

(二)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自命题科目及考试范围、招生专业目录(含学制、拟招生人数)、专业简介等内容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题”网页。

(三) 考生初试成绩查询、复试通知、拟录取名单等信息均在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网页发布，请考生务必及时查看。

(四) 我校 2025 年所有自命题科目考试用时均为 3 小时且均不需要带画板。

(五) 考生网上报名时请填写详细通信地址及手机号码(未收到录取通知书前请勿更改号

码)。

十二、联系方式

(一) 研究生院招生管理科

研究生院网址: <https://yjsy.glut.edu.cn/>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题网址: <https://yjsy.glut.edu.cn/info/1019/4088.htm>

Email: yjsyyz@glut.edu.cn

地址: 雁山校区行知楼 B 座 602 东室; 屏风校区教八楼 8411 室

邮编: 541006 (雁山校区); 541004 (屏风校区)

电话: 0773-8983117

(二) 各招生学院

各招生学院联系方式等详见《桂林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简介及联系方式》。

本章程内容如有与国家 2025 年招生政策不符, 以国家招生文件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 按教育部当年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为准。凡报考我校的考生均须遵守上述规定。